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删除监事和监事会相关内容;增强审计委员会功能,使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增设职工代表董事;扩展可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人员范围;调整董事董事长对审慎决定的交易的类型;优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的表述;更新公司注册资本和已发行股份数等。《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5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的规定,将“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会”;制度审议程序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的规定,将“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会”;制度审议程序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完善内部控制自我约束机制,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洁长效机制,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确保经营目标实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议在2025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航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公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ew Hope Six and One Co., Ltd.,简称:New Hope Six and One Co., Ltd.	第一条 公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ew Hope Six and One Co., Ltd.,简称:New Hope Six and One Co., Ltd.
2	第二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中航国际1号楼A座2楼,邮编:610031。	第二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中航国际1号楼A座2楼,邮编:610031。
3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70,000万元,其中,普通股为人民币1,27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12,700,000,000股。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70,000万元,其中,普通股为人民币1,27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12,700,000,000股。
4	第四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5	第五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六条 公司股东在公司中的地位和权利,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六条 公司股东在公司中的地位和权利,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7	第七条 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七条 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8	第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9	第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10	第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11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12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13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14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15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16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17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18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19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2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2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2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23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24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25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26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27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28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29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30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31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3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3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3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3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36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37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3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39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40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41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42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43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44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45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46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47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48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49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50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51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52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53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54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55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56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57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58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59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60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61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62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63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64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65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66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67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68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69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70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71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72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73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行使表决权。
74	第七十四条 公司	